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福州市台江区安尚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宠物医院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福州市台江区安尚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6114364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v7733m		
建设项目名称	福州市台江区安尚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宠物医院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23动物医院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福州市台江区安尚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3MA32078M4R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吴晶晶	吴晶晶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林秀妹	林秀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林秀妹	林秀妹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福建通和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154381643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春林	2013035130350000003510130317	BH043452	张春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春林	全文	BH043452	张春林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福建通和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154381643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福州市台江区安尚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宠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张春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3035130350000003510130317，信用编号BH04345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张春林（信用编号BH043452）（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2 年 8 月 22 日

	姓名: 张春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1 年 2 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3 年 5 月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管理号: 2011035130350000003510130317 File No.	签发日期: 2013 年 8 月 23 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HP00013319
---	--

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养老）

社会保障码：130102197102241817

姓名：张春林

序号	个人管理码	单位管理码	单位名称	建账年份	费款所属期	缴费月数	缴费基数	缴费性质
1	3510000000282463	202004291486	福建通和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202207	202207	1	2600	正常应缴
2	3510000000282463	202004291486	福建通和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202206	202206	1	2600	正常应缴
3	3510000000282463	202004291486	福建通和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202205	202205	1	2600	正常应缴
合计：						3	7800	

打印日期：2022-08-11

社保机构：闽侯县社会劳动保障管理中心

防伪码：68682166019182455

防伪说明：此件真伪，可通过扫描右侧二维码进行校验（打印或下载后有效）



目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7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60
附图 2 本项目周边关系图.....	62
附图 3 本项目与福州市总规关系图.....	63
附图 4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64
附图 5：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	6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福州市台江区安尚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宠物医院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茶亭街道广达路 222 号世茂茶亭臻园商业楼 4#楼 1 层 03 商铺、2 层 03 商铺		
地理坐标	(119 度 17 分 38.4 秒, 26 度 03 分 54.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动物医院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50	施工工期	2022 年 10 月~2022 年 12 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72.6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州市台江区茶亭街道广达路 222 号世茂茶亭臻园商业楼 4#楼 1 层 03 商铺、2 层 03 商铺，项目四周为其他商铺，东侧 30m 为广达路，交通便利。根据福州市房地产管理局		

	颁发的产权证（榕房权证 R 字第 1056337 号）（见附件 3），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 根据《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09—2020），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商住用地（见附图 3），符合规划，与周边环境相容性较好。 本项目选址基本符合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从功能区划、环境相容性和环境适应性等方面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1.2 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州市台江区茶亭街道广达路 222 号世茂茶亭臻园商业楼 4#楼 1 层 03 商铺、2 层 03 商铺。主要由等候区、洗浴室、美容室、诊室、药房、仓库、住院间、手术室、DR 室（影像室）等组成。具体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4，由上述分析可以看出，该项目功能分区明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1.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宠物诊疗、美容服务和宠物用品销售等服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三十七、卫生健康中第 5 项：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检索《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以上目录中的项目。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要求。 1.4、“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1.4.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福州市台江区茶亭街道广达路 222 号世茂茶亭臻园商业楼 4#楼 1 层 03 商铺、2 层 03 商铺。项目不在饮用水源、风景名胜區、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內，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

	1.4.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相关引用数据和监测数据表明，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厂界监测点噪声现状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项目废水达标排放，一般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噪声隔声减振等，减少了“三废”排放量，减轻对各环境要素的影响。 1.4.3 资源利用上线 土地资源：项目经营场所利用现有商业店铺，不新增用地。 水资源：本项目用水取自自来水，由区域供水系统提供，项目医疗废水经一体化处理装置预处理后，连同宠物美容废水、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能源：项目设备主要利用电能，电能由市政供应系统供应。 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没有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限。 1.4.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福州市台江区茶亭街道广达路 222 号世茂茶亭臻园商业楼 4#楼 1 层 03 商铺、2 层 03 商铺，项目所在区域及所属行业无特别限制措施。项目的建设符合环保政策及相关规划，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和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	--

	1.5 清洁生产符合性分析 清洁生产就是把控制工业污染的重点从原来的末端治理转移至全过程的污染控制,将综合预防的环境策略持续应用于生产过程和产品中,从而使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最小化,以便减少对人类和环境的风险。推行清洁生产可以达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的,是保护环境、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其实质是既讲经济效益、又讲环境效益、社会效益。 1.5.1 原材料清洁性 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疗服务,所使用的药物药品主要用于病理化验、检验等,大多无毒,少数低毒,但用量均很小,且利用率高,产污少。因此,本项目原辅材料的使用,基本符合清洁生产对原辅材料指标的要求。 1.5.2 工艺及设备清洁性 项目医疗手段、设备、药品均根据宠物医疗行业相关标准采购,医疗手段先进,检验化验水平较高,医疗技术成熟;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1.5.3 能源清洁性 该项目营运中主要使用电作为能源,属于清洁能源。 1.5.4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宠物美容废水、生活污水一起依托所在建筑物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洋里污水处理厂处理;宠物及人员活动噪声经过距离衰减和建筑遮挡后,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医疗废物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综合以上分析的结果,该项目的营运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	--

	1.6、污水排放可行性分析 1.6.1 废水水量可行性分析 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位于著名风景名胜区鼓山南麓，现已建成投产的一期、二期工程处理能力为 30 万 t/d，其远期规划工程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60 万 t，主要担负福州市西起茶亭河、福飞路，东至鼓山，北起铁路，南至闽江北岸城市生活污水和部分东调西水的集中处理任务，总服务面积 58km²，总服务人口约 100 万。污水处理一期工程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处理工艺（改造后称为 A-C 工艺），二期工程采用 A/A/O 处理工艺，由预处理系统、生化处理系统、污泥处理系统和中央控制系统组成，配有流量、水位、温度、PH 值、溶解氧、COD、NH₃-N、TP、SS 等在线自动监测仪表，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排放标准，尾水排入闽江。本项目外排污水量为 1.3t/d，占污水处理能力的 0.0004%。由此可见本项目的污水纳入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不会造成明显的负荷冲击。 1.6.2 项目污水接管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区域内污水市政管网已建成，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洋里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污水通过周边现有道路的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小型医疗废水一体化处理装置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后，与宠物美容废水、生活污水一起汇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是可行的，对周边水环境影响小。
--	--

	1.7 与《闽江流域（福州段）产业布局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州市台江区茶亭街道广达路 222 号世茂茶亭臻园商业楼 4#楼 1 层 03 商铺、2 层 03 商铺，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O82 其他服务业、8222 宠物医院服务，符合规划中加快现代服务业的规划要求。同时项目不在闽江流域干流、一级支流沿岸一公里范围内，符合闽江流域福州段产业准入规则。
--	--

表 1-1 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省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涉及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按要求实行总磷排放量倍量或等量削减替代。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6个重点控制区可实施倍量替代。2.尾水排入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A排放标准。	不涉及	符合
全省海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对环保和生产要素具有较高要求的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三沙湾、罗源湾、闽江口、兴化湾、泉州湾、厦门湾、东山湾、诏安湾8个重点海湾实行主要污染物入海总量控制。对三沙湾、罗源湾等半封闭性的海域，实行湾内新（改、扩）建项目氮、磷污染物排放总量减量置换。2.强化沿海石化、钢铁、印染、造纸等重污染行业整治，推动企业入园集聚发展，提升工业集聚区废水治理水平。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或利用现有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应具备脱氮除磷工艺，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沿海工业区和沿海石化、化工、冶炼、石油及危化品储运等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	不涉及	符合

表 1-2 与福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福州市	空间布局约束	1.福州市石化中上游项目重点在江阴化工新材料专区、连江可门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布局。2.鼓楼区内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山片禁止生产型企业的引入；仓山区内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仓山片不再新增生物医药原料药制造类企业。3.罗源县内福州台商投资区松山片区禁止引进、建设集中电镀、制浆、医药、农药、酿造等重污染项目；连江县内福州台商投资区大官坂片区不再扩大聚酰胺一体化项目规模。4.禁止在闽江马尾罗星塔以上流域范围新、扩建制革项目，严控新（扩）建筑物制浆、印染、合成革及人造革、电镀项目。 5.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逐步将大气重污染企业和环境风险企业搬出城市建成区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茶亭街道广达路222号世茂茶亭臻园商业楼4#楼1层03商铺、2层03商铺，平均宠物接待流量为10只/天，不在上列1、2、3、4、5空间布局约束区域。	符合
深入推进闽江流域上生态环境	陆域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设规划部门划定的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及福州市环境总体规划（2013-2030）划定的大气环境二级管控区的大气污染型工业企业（现阶段指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工业企业，但不含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作为燃料的非火电锅炉和工业炉窑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工业企业）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按不低于1.5倍交易。 2.省级（含）以上工业园区外的工业企业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含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作为燃料的非火电锅炉和工业炉窑的工业企业新增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按不低于1.2倍交易。 3.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VOCs排放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4.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工业项目。新建钢铁、火电、水泥、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重点控制区新建化工、石化及燃煤锅炉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5.氟化工、印染、电镀等行业企业实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茶亭街道广达路222号世茂茶亭臻园商业楼4#楼1层03商铺、2层03商铺，平均宠物接待流量为10只/天，不排放大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1.1 项目由来

福州市台江区安尚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茶亭街道广达路 222 号世茂茶亭臻园商业楼 4#楼 1 层 03 商铺、2 层 03 商铺，主要经营动物诊疗服务、宠物美容服务、宠物食品用品批发零售等。福州市台江区安尚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平均宠物接待流量为 10 只/天的宠物医院项目。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建筑面积 172.65m²。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中“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详见表 1.1-1）的相关规定，该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供环保部门审批。因此，福州市台江区安尚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委托福建通和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福州市台江区安尚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宠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书见附件 1）。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即派技术人员现场踏勘和收集有关资料，并依照相关规定编写成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表 1.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

类管理名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123、动物医院	/	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建设项目所属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见表 1.1-2。

表 1.1-2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

环评类别 行业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V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65、动物医院	/	全部	/	IV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评价等级判据：本项目属于IV类建设项目，厂址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不敏感；本项目污水水质简单，项目废水集中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导则判定，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则本项目无需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见表 1.1-3。

表 1.1-3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	/	高尔夫球场；加油站；赛车场	其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评价等级判据：本项目属于IV类建设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4.2.2 判定，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2、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福州市台江区安尚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宠物医院项目

建设单位：福州市台江区安尚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福州市台江区茶亭街道广达路 222 号世茂茶亭臻园商业楼 4# 楼 1 层 03 商铺、2 层 03 商铺。

建设地点经纬度：N26°03'54.2"，E119°17'38.4"

建设规模：项目建筑面积为 172.65m²

经营内容：项目主要为宠物提供诊疗、美容服务和宠物用品销售。宠物

诊疗包括给宠物一般临床检查、皮肤科、内科、传染科等全部疾病的诊治，外科骨科的手术治疗，血、尿、便等常规的检验，皮肤病的镜检，血液生化的化验，X光放射检查等。宠物美容包括给宠物修指甲、剃脚毛、洗眼睛、挖耳朵、挤肛门腺、洗澡、修毛造型、染毛。

生产规模：平均宠物接待流量为 10 只/天

建设时间：2022 年 10 月~2022 年 12 月

总投资：总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占总投资 20 万元的 50%

劳动定员：生产职工 10 人，均无住宿。

工作制度：365 天，每天单班制，每班 12 小时。

2.2 项目组成

本项目租赁福州市台江区茶亭街道广达路 222 号世茂茶亭臻园商业楼 4# 楼 1 层 03 商铺、2 层 03 商铺（附件 3），租赁建筑面积 172.65m²，其具体的建设内容见表 2.2-1，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表 2.2-1 拟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一层	寄养室（15m ² ）、洗浴室（10m ² ）、吹水台（8m ² ）、美容室（10m ² ）
	二层	诊室 1（15m ² ）、诊室 2（15m ² ）、化验室（8m ² ）
	三层	住院间 1（6m ² ）、住院间 2（12m ² ）、影像室（5m ² ）、手术室（本次新增动物颅腔、胸腔及腹腔手术部分 15m ² ）
辅助工程	前台、过道，接待区域（53.5m ² ）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管网给水
	供电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	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宠物美容废水、生活污水一起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纳入洋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噪声	墙体隔声
	固废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容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设置医疗垃圾收集容器，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3 项目主要医疗设备

本项目设有诊疗室、DR 室、手术室、药房、化验室、美容室、洗浴室、住院室、隔离室等，主要医疗设备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主要医疗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厂家	数量
1	显微镜	moticBA200	1
2	手术台	同汇兴	1
3	输液泵	汇特	3
4	生化机	德德上: :8008	1
5	血常规	普康 PE-6800	1
6 德德	德诺检测仪	德诺	1
7	心电监护仪	普辛 ZR-001	1
8	B 超机	迈瑞 DP-30	1
9	CR	华线 X100	1
10	呼吸麻醉机	马特	1
11	ICU		1
12	热水器		3
13	不锈钢特大定制笼子		1
14	定制不锈钢笼子		1
15	住院笼子		2
16	洗护池		1
17	修毛台		4
18	吹水机		2
19	灭菌锅		2
20	移动空调		1
21	猫木制柜子		3

2.4 给排水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用水、宠物美容用水和宠物医疗用水。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中的指标计算，不住宿员工平均用水定额为 50L/人·d，职工人数 10 人，均不在院内食宿，则项目生活用水量约 182.5t/a（0.5t/d）；医疗用水主要为宠物手术清洗用水和宠物诊疗清洗用水。

《厦门宠安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宠物医院项目》平均宠物接待流量为 15 只/d，经营项目主要为宠物提供诊疗、美容服务和宠物用品销售。其经营内容及总规模与本项目相近，因此具有可比性。

根据厦门安宠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吕岭路分公司对《厦门宠安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宠物医院项目》的验收文件可知，厦门宠安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宠物美容用水量约 1t/d，医疗用水量约 0.2t/d。

根据类比同类型医院数据资料可知，本项目宠物美容用水量约 255.5t/a（0.7t/d），医疗用水量约 36.5t/a（0.1t/d）。

综上，本项目总用水量约 474.5t/a（1.3t/d），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64.25t/a（0.45t/d）；宠物美容废水排放量约 229.95t/a（0.63t/d）；医疗废水排放量约 32.85t/a（0.09t/d）。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宠物美容废水、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统一纳入洋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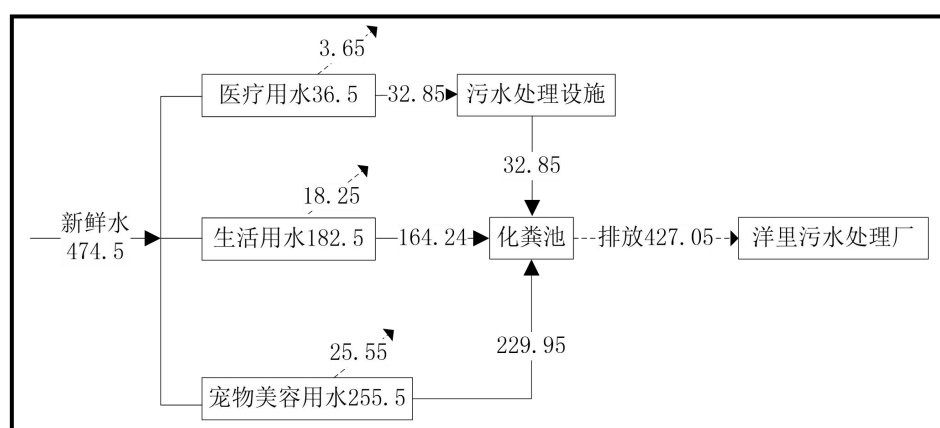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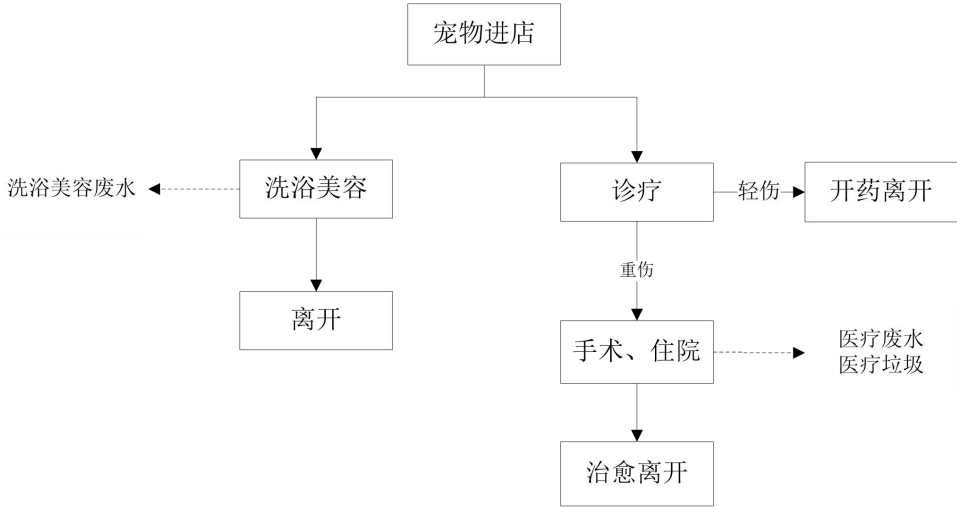
图 2.4-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2.5 项目所用药剂情况

项目所用药剂见表 2.5-1。

表 2.5-1 项目所用药剂一览表

药剂名称	规格	年消耗量
青霉素注射液	10mL/瓶	300 瓶
拜有利注射液	100mL/瓶	3 瓶
高分子替血白蛋白	50mL/瓶	20~50 瓶
辉瑞眼膏	3.5g/条	50 条
康节通	30 颗/盒	100 颗
咪尿通	30 颗/盒	150 颗
利派斯	60 颗/盒	250~500 颗
盐酸多西环素	24 片/盒	500 片
干扰素	/	200 只份
双歧杆菌	/	5000 支

	康卫宁	10mL/瓶	2 瓶
	生血源	100mL/瓶	50 瓶
	葡萄糖注射液	500mL/瓶	100 瓶
	酒精	500mL/瓶	10 瓶
	消毒液	粉包	40 盒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100 支/盒	500 支
	医用脱脂棉球	500g/包	10 包
	纱布块	400g/包	10 包
	猫、狗粮	/	100 包
	2.6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为宠物提供诊疗、美容服务和宠物用品销售。宠物诊疗包括给宠物一般临床检查、皮肤科、内科、传染科等全部疾病的诊治，外科骨科的手术治疗，血、尿、便等常规的检验，皮肤病的镜检，血液生化的化验等。宠物美容包括给宠物修指甲、剃脚毛、洗眼睛、挖耳朵、挤肛门腺、洗澡、修毛造型、染毛。  <pre> graph TD A[宠物进店] --> B[洗浴美容] A --> C[诊疗] B --> D[离开] B -.-> E[洗浴美容废水] C -- "轻伤" --> F[开药离开] C -- "重伤" --> G[手术、住院] G --> H[治愈离开] G -.-> I[医疗废水 医疗垃圾] </pre> 注：店内宠物不固定叫声产生噪声； 宠物留院产生少量异味。 图 2.6-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产污情况如下： 废水：项目经营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宠物美容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废气：项目经营过程中会有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及宠物散发产生的臭味； 噪声：项目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宠物叫声，具有不定时性和		

	突发性； 固废：项目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及废水处理污泥。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质量现状简述

1.1 水环境现状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公布的《福建省流域水环境质量状况（2021年1~12月）》数据，2021年1-12月，全省主要流域“十四五”375个评价断面总体水质为优，Ⅰ~Ⅲ类水质比例为97.3%，Ⅰ~Ⅱ类水质比例为53.3%。其中，143个原“十三五”评价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为97.8%，按可比口径同比持平。各类水质比例如下：Ⅰ类占2.4%，Ⅱ类占50.9%，Ⅲ类占44.0%，Ⅳ类占2.4%，Ⅴ类占0.3%，无劣Ⅴ类水。全省小流域Ⅰ~Ⅲ类水质比例为93.3%。

本项目周边水域主要为茶亭河，属于福州市内河河网，茶亭河水环境质量现状可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Ⅴ类标准，项目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的要求，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本次评价选取福建省主要流域水环境质量状况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的要求，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可行。



图 1.1-1 水环境质量现状截图

1.2 大气环境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的大气环境现状，本评价引用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公布的 2022 年 1~7 月福建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通报，福州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良好，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监测结果详见表 1.2-2 和图 1.2-2。

表 1.2-2 2022 年 1-7 月设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城市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95per	O ₃ _8h-90per	首要污染物
福州市	2.62	97.2	4	18	33	20	0.8	138	臭氧

备注：综合指数为无量纲，CO 浓度单位为 mg/m³，其他浓度单位均为 ug/m³；综合指数越小，表示环境空气质量相对越好。

附表2

2022年1—7月设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排名	城市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95per	O ₃ -8h-90per	首要污染物
1	南平市	100	2.23	6	11	25	18	0.8	124	臭氧
2	龙岩市	100	2.40	6	17	29	18	0.7	125	臭氧
3	厦门市	98.1	2.58	4	22	32	19	0.6	130	臭氧
3	宁德市	98.1	2.58	7	17	33	19	1.0	124	臭氧
5	福州市	97.2	2.62	4	18	33	20	0.8	138	臭氧
5	莆田市	97.2	2.62	5	15	34	22	0.8	135	臭氧
7	泉州市	96.7	2.65	7	18	33	20	0.7	138	臭氧
8	三明市	100	2.70	6	19	30	21	1.3	123	臭氧
9	漳州市	96.2	2.86	6	19	38	23	0.8	141	臭氧
—	平潭区	99.5	1.83	3	7	22	13	0.8	116	臭氧

图 1.2-2 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截图

根据福建省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发布平台发布的大气环境监测结果，项目周边空气质量现状中各常规指标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大气环境状况信息，本次评价选取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发布环境空气质量环境状况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环

	境现状监测数据可行。																										
	1.3 声环境现状																										
	为了解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委托福建省中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周围声环境现状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详见表 1.3-1。																										
	表 1.3-1 厂界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单位：LAeq（dB（A））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检测时间</th><th rowspan="2">编号</th><th rowspan="2">监测点位</th><th colspan="2">监测时间</th></tr> <tr> <th>昼间</th><th>夜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2020.12.12</td><td>1#</td><td>项目东侧</td><td>47.8</td><td>40.5</td></tr> <tr> <td>2#</td><td>项目西侧</td><td>45.5</td><td>39.8</td></tr> <tr> <td>3#</td><td>项目南侧</td><td>48.5</td><td>41.2</td></tr> <tr> <td>4#</td><td>项目北侧</td><td>51.9</td><td>45.5</td></tr> </tbody> </table>				检测时间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	夜间	2020.12.12	1#	项目东侧	47.8	40.5	2#	项目西侧	45.5	39.8	3#	项目南侧	48.5	41.2	4#	项目北侧	51.9
检测时间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	夜间																							
2020.12.12	1#	项目东侧	47.8	40.5																							
	2#	项目西侧	45.5	39.8																							
	3#	项目南侧	48.5	41.2																							
	4#	项目北侧	51.9	45.5																							
从上表可得，本项目东侧监测点噪声现状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区标准，其余监测点噪声现状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1、主要环境问题和保护目标																										
	1.1 工程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租赁现有店面，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装修装潢等。																										
	（1）运营过程职工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运营过程宠物散发的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运营期生活垃圾、医疗废物等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施工期装修产生的噪声、建筑垃圾、少量装修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2 环境保护目标																										
	经调查，本项目评价区内无文物古迹、风景名胜。根据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情况、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及项目的排污特征，可以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下表 1.2-1 所示。																										

	表 1.2-1 主要保护目标一览表					
	敏感目标名称	与本项目关系	距离项目最近距离	影响因素	环境功能	保护对象（人）
	茶亭公园	北	20m	大气环境	二类	500
	王府城	北	200m			876
	御园	北	200m			1500
	安淡新村	南	50m			1338
	广达城	南	150m			512
	广达新村	东	30m			2761
	东辉花园	西	20m			135
	福建医科大学	东	200m			212
	茶亭公园	北	20m	声环境	2 类	500
	王府城	北	200m			876
	御园	北	200m			1500
	安淡新村	南	50m			1338
	广达城	南	150m			512
	广达新村	东	30m			2761
	东辉花园	西	20m			135
	福建医科大学	东	200m			212
	茶亭河	西侧	50m	地表水环境	V 类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环境功能区区划、评价标准					
	1.1 环境质量标准					
	1.1.1 水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					
	本项目所在区域涉及的水体为茶亭河，茶亭河属于福州台江区内河，根据《福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定方案》规定：“福州市区内河河网—全河段（含西湖）的水体主要功能为一般景观用水，水环境功能类别为V类。”因此，本项目区茶亭河功能类别为V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的V类标准。					

表 1.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摘录）			
序号	项目	限值	标准来源
1	pH（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
2	DO	≥2mg/L	
3	COD	≤40mg/L	
4	BOD ₅	≤10mg/L	
5	高锰酸盐指数	≤15mg/L	
6	氨氮	≤2.0mg/L	
7	总氮	≤2.0mg/L	
8	总磷	≤0.4mg/L	
9	石油类	≤1.0mg/L	

1.1.2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和福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榕政综[2014]30 号），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表 1.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标准值（mg/m ³ ）		
		1 小时平均/1 次取值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SO ₂	0.50	0.15	0.060
	NO ₂	0.20	0.080	0.040
	CO	10	4	/
	PM ₁₀	/	0.15	0.070
	PM _{2.5}	/	0.075	0.035
	O ₃	0.20	0.10	/

1.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项目东侧 30m 广达路为城市主干道，道路 35m 以内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

表 1.1-3 环境噪声限值（GB3096-2008）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时段	昼间	夜间
-------------	----	----

2	60	50
4a	70	55

1.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2.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医疗废水、宠物美容废水及职工的生活污水。本项目医疗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本项目医疗废水经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美容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排放标准（氨氮排放标准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统一纳入洋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表 1.2-1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pH	COD	BOD ₅	SS	粪大肠菌群
6~9	250mg/L	100mg/L	60mg/L	≤5000MPN/L

表 1.2-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单位：mg/L，pH 除外

标准类别	pH	COD	BOD ₅	氨氮	SS
三级	6~9	500	300	45*	400

注：三级排放标准中氨氮排放标准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限值。

1.2.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有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以及宠物散发的臭味，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

表 1.2-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控制项目	厂界标准值
NH ₃	1.5mg/m ³
H ₂ S	0.06mg/m ³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1.2.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表 1 的 2 类标准，项目东侧 30m 广达路为城市主干道，道路 35m 以内区域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4 类标准。 表 1.2-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单位：dB(A) <table><tr><th>时段 环境功能区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2</td><td>60</td><td>50</td></tr><tr><td>4</td><td>70</td><td>55</td></tr></table> 1.3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T50337-2018）中的要求进行综合利用的处置。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相关规定；医疗固废执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36 号）中的相关规定。	时段 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4	70	55
时段 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4	70	55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对“十三五”期间总量控制的要求，我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COD、NH₃-N、SO₂、NO_x。 根据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完成后，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₃-N。本项目相关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0.1410t/a、NH₃-N：0.0181t/a，该总量由洋里污水处理厂统一调剂，因此本项目废水不需要申请总量控制项目。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4.1.1 施工期污染源强分析 (1) 施工期废水源强分析 装修期间主要产生生活污水，主要含 COD、BOD₅、SS 等。污染物浓度为：COD 350mg/L，BOD₅ 230mg/L，SS 320mg/L，氨氮 20mg/L。 由于项目装修面积小，单日装修人数不超过 5 人，装修期间的生活污水依托项目所在建筑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源强较小。 (2) 施工期大气源强 装修期间大气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和挥发性有机废气（主要为甲苯、二甲苯）。装修期粉尘污染源属于面源，排放高度一般较低，颗粒度也较大，污染扩散距离不太远，其影响的程度和范围与施工管理水平及采取的措施有直接关系。装修期管理好，做好措施，本评价不定量分析，要求建设单位使用环保涂料等，减少有机废气排放。 (3) 施工期噪声源强 项目在装修过程中会带来一定的噪声。装修阶段要使用电锯、电锤、手工钻、多功能木工刨等设备，其噪声源强为 75~85dB(A)。 (4)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 项目在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本项目为简单的店面装修，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产生约为 0.5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1.2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租赁现有店面作为经营场所，建设单位主要根据其自身需要对该建筑进行装修和安放设备，因此本评价主要针对装修（装潢）的施工期的影响进行分析。 (1)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	---

	装修期间主要产生生活污水，主要含 COD、BOD₅、SS 等。污染物浓度为：COD350mg/L，BOD₅230mg/L，SS320mg/L，氨氮 20mg/L。 由于项目装修面积小，单日装修人数不超过 5 人，装修期间的生活污水依托项目所在建筑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周围水环境无影响。 (2)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装修期间大气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和挥发性有机废气（主要为甲苯、二甲苯）。 装修期粉尘污染源属于面源，排放高度一般较低，颗粒度也较大，污染扩散距离不太远，其影响的程度和范围与施工管理水平及采取的措施有直接关系。装修期管理好，做好措施，其影响范围和程度较小。 (3)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在装修过程中会带来一定的噪声。装修阶段要使用电锯、电锤、手工钻、多功能木工刨等设备，其噪声源强为 75~85dB(A)。项目采取相应措施后，即减轻了施工期间对操作人员的不利影响，又降低了厂界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施工期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在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对环境的影响也较小。采取相应措施后，可以避免施工期间各种固体废物随意丢弃，较大程度上抑制了污染物的产生，对环境的影响也较小。 (5)综合分析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施工期虽然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是这些影响都是短期性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将消失。尽管如此，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遵守有关规定，将施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4.1.2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水处理措施有效性分析 装修期间的生活污水依托项目所在建筑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汇入市政污
--	--

	水管网，对周围水环境无影响，因此措施可行。 (2)废气处理措施有效性分析 施工单位应做到文明装修施工，要认真执行城市建设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时还应进一步采取措施：①尽量避免沙土洒漏，减少二次扬尘产生的来源；②防止刮风时造成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③装修现场周边应设置符合要求的围挡；④避免起尘材料露天堆放，多尘物料必须采用有效覆盖措施；⑤要求加强施工期的组织管理，强制室内通风，减少装修阶段使用的涂料、油漆产生的废气对施工人员的影响。 项目采取以上措施之后，可以有效抑制二次扬尘的产生，减少项目施工期间对周围大气环境以及操作工人的影响，因此措施可行。 (3)噪声处理措施有效性分析 ①建设单位应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环境管理合同，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的有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工序，文明施工，加强环境的监督管理；②施工单位要把噪声影响作为主要环境问题来抓，应加强防护措施，在装修场地周围设置围栏；③从控制施工设备的噪声源入手，降低施工噪声的污染影响，要选用高效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并加强机械设备的维护，保证施工机械设备良好的运行状态；④合理安排施工工序，禁止在休息时间进行高噪声作业。 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即减轻了施工期间对操作人员的不利影响，又降低了厂界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因此措施可行。 (4)固废处理措施有效性分析 项目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包括砖、石、门窗、木料、预制板等，集中收集后均可外售。生活垃圾应该统一收集，统一清运，由建设单位统一处理。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避免施工期间各种固体废物随意丢弃，较大程度上抑制了污染物的产生，对环境的影响也较小，因此措施可行。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 运营期污染源强 4.2.1 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宠物美容液废水。 (1)生活污水、宠物美容液废水 根据水平衡分析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年排放量约 164.25t/a（0.45t/d），宠物美容废水主要是宠物洗浴产生的废水，废水性质与生活污水类似，年排放量为 229.95t/a（0.63t/d）。根据《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COD250~1000mg/L、BOD₅110~400mg/L、SS100~350mg/L、氨氮 20~85mg/L，本项目取 COD400mg/L，BOD₅200mg/L，SS200mg/L，氨氮 45mg/L。经化粪池预处理后，COD、氨氮的去除率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登记表》填表说明中推荐的参数，分别为 15%、3%；BOD₅、SS 的去除率参照刘毅梁发表的《武汉市住宅小区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调查与分析》中得出的结论，去除率分别为 11%、47%。 (2)宠物医疗废水 本项目宠物医疗废水主要包括宠物手术清洗水和诊疗清洗水，根据水平衡分析可知，本项目医疗废水年排放量为 32.85t/a(0.09t/d)。参照《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 号）污水水质章节，本项目宠物医疗废水中各污染物产生浓度为：COD250mg/L，BOD₅100mg/L，SS80mg/L，氨氮 30mg/L，粪大肠杆菌数 1.6×10⁵ 个/L。医疗废水处理效率参考《厦门宠安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宠物医院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中小型医疗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效率，COD93.1%，BOD₅94.8%，SS84.4%，氨氮 80%，粪大肠杆菌数 91.7%。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配套的小型医疗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预处理后，与宠物美容废水、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排放标准（氨氮排放标准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限值）后，排入市政
----------------------------------	---

管网统一纳入洋里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废水及其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情况表

项目	废水量 t/a	排放情况	COD	BOD ₅	SS	氨氮	粪大肠菌群
生活污水、宠物美容废水	394.2	浓度 mg/L	400	200	200	45	/
		产生量 t/a	0.1577	0.0788	0.0788	0.0177	/
医疗废水	32.85	浓度 mg/L	250	100	80	30	1.6×10 ⁵ 个/L
		产生量 t/a	0.0082	0.0032	0.0026	0.0009	/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93.1%	94.8%	84.4%	80%	91.7%
		浓度 mg/L	17	5.17	12.2	5.48	1328 个/L
		排放量 t/a	0.00056	0.00017	0.0004	0.00018	/
综合废水	427.05	汇合总量 t/a	0.1583	0.079	0.0792	0.0179	/
		化粪池处理效率%	15	11	47	3	/
		总排放量 t/a	0.135	0.07	0.042	0.017	/
		排放浓度 mg/L	316	164	98.3	39.8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500	300	400	45	/

4.2.2 大气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经营过程中会有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以及宠物散发的臭味。

(1)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味

本项目经营过程中会有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味，本项目采用一体化封闭的污水处理设施，且设于室内，则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味对周边住宅楼无显著影响。

本评价要求企业安装新风系统加强室内通风，同时增加清洗次数；并采用除臭剂进行室内空气净化，无毒，无害，无二次污染，可以消除难闻的或有害气体，预防由细菌和寄生虫引起的疾病。

(2) 宠物散发的臭味

	本项目对宠物产生的粪便及时清理，美容室、洗浴室、住院室进行定期清洁消毒，产生的臭味小。通过采取安装新风系统加强通风换气及摆放除臭剂等措施后宠物散发的臭味可得到有效控制，对敏感点住宅楼居民无显著影响。 (3) 其他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实施），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本项目通过增加清洗、设置新风系统、喷洒除臭剂等方式，防治恶臭污染，项目运行过程中若因恶臭等问题引起投诉，应当加强配套生物除臭、活性炭除臭等相关工程措施。 4.2.3 声环境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宠物叫声，具有不定时性和突发性，噪声值约 60~75dB(A)。 宠物叫声虽然具有不定时性和突发性，但是也具有可控性。一般宠物在饥饿或口渴时以及人为骚扰情况下易烦躁、多动，才会发出叫声。因此工作人员应合理喂食，避免宠物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有效控制宠物活动噪声；同时减少人为的骚扰、驱赶；项目住院部位于店面内侧，较靠近所在居民区住宅，但由于住院部与居民区间全墙体阻隔，建议在靠近住院部内侧墙体设置吸音棉阻隔噪声，对病房采取一定的隔声减噪措施。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过距离衰减，再经过墙体衰减后[一般可削减 10—15dB(A)]，南侧边界噪声的排放可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表 1 中的 4 类标准，其余边界噪声的排放可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表 1 中的 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且本项目夜间基本不营业，夜间也将不会对周边居民噪声影响。 本项目位于沿街店面，交通噪声影响是主要噪声源，本项目的噪声影响对周边小区居民造成的影响可忽略不计。综上所述，本项目通过采取人为控
--	---

制后能最大限度降低茶亭公园、王府城、御园、安淡新村、广达城、广达新村、东辉花园、福建医科大学等敏感点居民产生的影响。

4.2.4 固体环境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医疗废物、废水处理污泥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

拟聘用职工 10 人，均无住宿，年工作日 365 天。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项目区生活垃圾量排放不住宿生活垃圾按 0.5kg/人·d，住宿按 1kg/人·d 计算，则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5kg/d，即 1825kg/a，即 1.825t/a。

(2)医疗废物

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卫医发〔2003〕287 号），医疗废物一般可分为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等（见表 3.2-2）。其来源广泛、成分复杂，包括化学试剂、过期药品、一次性医疗器具、手术产生的病理废物等，往往带有大量病毒、细菌，具有较高的感染性。医疗废物已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HW01 危废代码），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4.2-1 医疗废物分类目录

序号	类别	特征	常见组分或者废物名称	产生科室
1	病理性废物	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和医学实验动物尸体等	①手术及其他诊疗过程产生的废气的动物组织、器官等；②病理切片后废弃的动物组织、病理蜡块等。	手术室、检验中心等
2	损伤性废物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	①医用针头、缝合针；②各类医用锐器，包括：解剖刀、手术刀、备皮包、手术锯等；③载玻片、玻璃	手术室、病房、输血输液科

			试管、玻璃安瓿等。	等
3	药物性 废物	过期、淘汰、变质 或者被污染的废 弃的药品	①废弃的一般性药品，如：抗生素、 非处方类药品等②废弃的细胞毒性 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包括：致癌 性药物、可疑致癌性药物、免疫抑 制剂；③废弃的疫苗、血液制品等。	药库、检 验中心等
4	感染性 废物	携带病原微生物 具有引发感染性 疾病传播危险的 医疗废物	①被动物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 的物品，包括：棉球、棉签、引流 棉条、纱布及其他各种辅料，一次 性使用卫生用品、一次性使用医疗 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废弃的被 服，其他被动物血液、体液、排泄 物污染的物品；②废弃的血液、血 清；③使用后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 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视为感染物。	病房、检 验中心等
5	化学性 废物	具有毒性、腐蚀 性、易燃易爆性的 废弃的化学物品	①手术区废弃的化学试剂；②废弃 的过氧乙酸、戊二醛等化学消毒剂； ③废弃的汞血压计、汞温度计。	手术区、 药库等
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的第四分册“医院污染物产生、排放系数”及调查，以上各种医疗废弃物医院都有不同量的产生，本项目医疗废弃物产生量的计算如下： 住院动物按每床每日产生医疗废物 0.5kg/床·d 计，住院床位 16 张，产生医疗废物 8kg/d；门诊医疗废物按每日每只次产生 0.1kg/只·d 计，日接待宠物量 10 只计，产生医疗废物 1.0kg/d；全院共产生医疗废物 9kg/d（3.29t/a）。 按医疗废物不同部门产生的种类统计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的种类统计表				
序号	类别	危废代码	所占比例（%）	产生量（t/a）
1	病理性废物	841-003-01（豁免）	18.72	0.616
2	损伤性废物	841-002-01（豁免）	1.89	0.062
3	药物性废物	841-005-01	0.2	0.0066
4	感染性废物	841-001-01（豁免）	78.64	2.58
5	化学性废物	841-004-01	0.55	0.018
6	合计		100	3.29

根据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从事床位总数在 19 张以下（含 19 张）的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的收集活动，收集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宠物床位设置 16 张，床位数在 19 张以下，医疗废物统一收集于医疗废物收集桶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3)污水处理污泥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含有病原微生物。医院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污水量为 32.85t/a，污泥产生系数按 0.1kg 污泥/t 废水计，则该医院污泥产生量约为 0.00328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危废（HW01 危废代码：831-001-01），每年定期清掏一次，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详见表 4.2-3，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详见 4.2-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见表 4.2-3。

表 4.2-3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生产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医疗废物	HW01	详见表 4.2-2	3.29	诊疗过程	固态、液体	锐器、药物废物、细胞毒废物、化学性废物、医疗病理性废物等	病菌、病毒	工作日	感染性、毒性	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收集桶，定期委托由资质的单位进行规范处置
2	污水处理	HW01	831-001-01	0.003285	污水处理	固态	病原微生物和寄生虫卵等	病菌、病	半年	感染性、	定期清掏并进行灭菌消毒后

	污 泥							毒		毒 性	委托有 危险废 物处置 资质单 位进行 处理
--	--------	--	--	--	--	--	--	---	--	--------	---------------------------------------

表 4.2-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	--	--	--	--	--	--	--

序 号	危险废物名 称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 码	贮存场所	位置	占地面 积	贮存周 期
1	医疗废物	HW01	详见表 4.2-2	危废临时 贮存间	化验 室	2m²	1 个月
2	污水处理污 泥	HW01	831-001-01				半年

表 4.2-5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	--	--	--	--

序号	类别	固废类型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825	环卫收集转运
2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3.29	统一收集后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 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3		污水处理污泥	0.003285	

4.2.5 电磁辐射

本项目设有一台医用诊断 X 射线机，其使用时会排放 X 射线，对环境会造成一定的辐射危害。辐射是以电磁波的形式向外放散的。Y 射线、X 射线、紫外线、可见光、红外线，超短波和长波无线电波都属于电磁波的范围。本项目 X 光机诊断照射会产生 X 射线辐射。X 线的应用可以给医疗诊断带来好处（如放射诊断、放射治疗等），但是应用中如果不注意防护或使用不当，也可造成一定的危害（如个体受到损伤或人群中癌症发病率增高等）。

X 光机属于Ⅲ类射线装置，应按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登记，并取得辐射许可证，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4.2.6 污染物汇总

本项目污染物汇总详见表 4.2-6。

表 4.2-6 本项目污染物汇总一览表					
---------------------	--	--	--	--	--

污 染 物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废水	综合废水	水量	427.05	0	427.05
		COD	0.1659	0.0309	0.135

		BOD ₅	0.0820	0.012	0.07
		SS	0.0814	0.0394	0.042
		NH ₃ -N	0.0186	0.0016	0.017
固废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3.29	3.29	0
		污水处理污泥	0.003285	0.003285	0
	生活垃圾		1.825	1.825	0

4.3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4.3.1 水环境影响分析

(1)项目废水处理方式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污水、宠物美容废水和医疗废水。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水排放量约为 427.05t/a，其中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82.5t/a，宠物美容废水排放量约 255.5t/a，医疗废水排放量为 32.85t/a。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重力自流进入一体化处理装置。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小型医疗废水一体化处理装置（设计处理能力 300L/d）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后，与宠物美容废水、生活污水一起汇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污水排放可行性分析

①废水水量可行性分析

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位于著名风景名胜区鼓山南麓，现已建成投产的一期、二期工程处理能力为 30 万 t/d，其远期规划工程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60 万 t，主要担负福州市西起茶亭河、福飞路，东至鼓山，北起铁路，南至闽江北岸城市生活污水和部分东调西水的集中处理任务，总服务面积 58km²，总服务人口约 100 万。污水处理一期工程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处理工艺（改造后称为 A-C 工艺），二期工程采用 A/A/O 处理工艺，由预处理系统、生化处理系统、污泥处理系统和中央控制系统组成，配有流量、水位、温度、PH 值、溶解氧、COD、NH₃-N、TP、SS 等在线自动监测仪表，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排放标准，尾水排入闽江。

②项目废水排放洋里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州市台江区茶亭街道广达路 222 号世茂茶亭臻园商业楼 4#楼 1 层 03 商铺、2 层 03 商铺，市政管网经台江区广达路，该区域属于洋里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项目废水可接入城镇污水管网，且医疗废水经小型医疗废水一体化处理装置处理后的污水中所含的污染因子浓度低，污染物成分简单，不含有腐蚀成分，污水的可生化性高，项目源强预测可知最大废水排放量为 1.17t/d，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的 0.0004%。由此可见本项目的污水纳入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不会造成明显的负荷冲击。

综上，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小型医疗废水一体化处理装置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后，与宠物美容废水、生活污水一起汇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是可行的，对周边水环境影响小。

表 4.3-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1)	污染物种类 (2)	排放去向 (3)	排放规律 (4)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6)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7)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5)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综合	COD、	城	间断	1#	医疗	/	W0	☒ 是	☒ 企业总排

污水	SS、氨 氮、 BOD ₅	市 污 水 处 理 厂	排 放， 排放 期间 流量 稳定		废水 一体 化处 理装 置+ 化粪 池		001	☐ 否	☐ 雨水排放 ☐ 清浄下水排 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 处理设施排放 ☐
----	--------------------------------	----------------------------	---------------------------------	--	---------------------------------------	--	-----	----------------------------	--

4.3.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经营场所会有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以及宠物散发的臭味。

本项目采用一体化封闭的污水处理措施，且设于室内，则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味对周边住宅楼无显著影响。本评价要求企业加强室内通风，同时增加清洗次数；并采用除臭剂进行室内空气净化，无毒，无害，无二次污染，可以消除难闻的或有害的气体，预防由细菌和寄生虫引起的疾病。

本项目对宠物产生的粪便及时清理，美容室、洗浴室、住院室进行定期清洁消毒，产生的臭味小。通过采取安装新风系统加强通风换气及摆放除臭剂等措施后可以消除难闻的异味。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其臭气排放浓度对敏感点住宅楼居民无显著影响。

4.3.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宠物叫声，噪声值约 60~75dB(A)。宠物叫声虽然具有不定时性和突发性，但是也具有可控性。一般宠物在饥饿或口渴时以及人为骚扰情况下易烦躁、多动，才会发出叫声。因此工作人员应合理喂食，避免宠物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有效控制宠物活动噪声；同时减少人为的骚扰、驱赶；对病房采取一定的隔声减噪措施。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过距离衰减，再经过墙体衰减后[一般可削减 10—15dB(A)]东侧边界噪声的排放可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表 1 中的 4 类标准，其余边界噪声的排放可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表 1 中的 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项目夜间基本不营业，夜间也将不会对周边居民噪声影响。

项目位于沿街店面，交通噪声影响是主要噪声源，本项目的噪声影响对

	周边小区居民造成的影响可忽略不计。综上所述，项目经人为控制能最大限度降低对茶亭公园、王府城、御园、安淡新村、广达城、广达新村、东辉花园、福建医科大学等项目敏感点居民产生的影响。 4.3.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及废水处理污泥。 (1)生活垃圾 要求建设单位对生活垃圾单独收集，定点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并对垃圾堆放点定期进行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 (2)医疗废物 本项目产生医疗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01 医疗废物，往往带有大量细菌，必须安全处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约为 3.29t/a。医疗废物单独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收集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HW01 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380 号）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具体要求如下： A.企业应将医疗废物收集桶放置于手术室和化验台旁，手术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垃圾，化验产生的医疗垃圾统一放置在医疗垃圾桶中。 B.企业应用带卡箍盖钢圆桶或塑料桶盛装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清楚地标明内盛物的类别及危害说明，以及数量和装进日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C.危险废物转移采取危险废物转移报告单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D.其医疗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贮存时间为 2 天。
--	---

E.定期对危废暂存场所进行消毒、杀菌。

(3)污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含有病原微生物。医院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污水量为 32.85t/a，污泥产生系数按 0.1kg 污泥/t 废水计，则该医院污泥产生量约为 0.003285t/a，属于 HW01 医疗废物（废物代码 831-001-01），每年定期清掏一次，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经以上措施处理后，其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4.4 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4.4.1 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污水、宠物美容废水和医疗废水。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小型医疗废水一体化处理装置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后，与宠物美容废水、生活污水一起汇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水对项目区水环境影响小。

本项目采用宠物医院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设计处理能力 300L/d）医疗废水，其污水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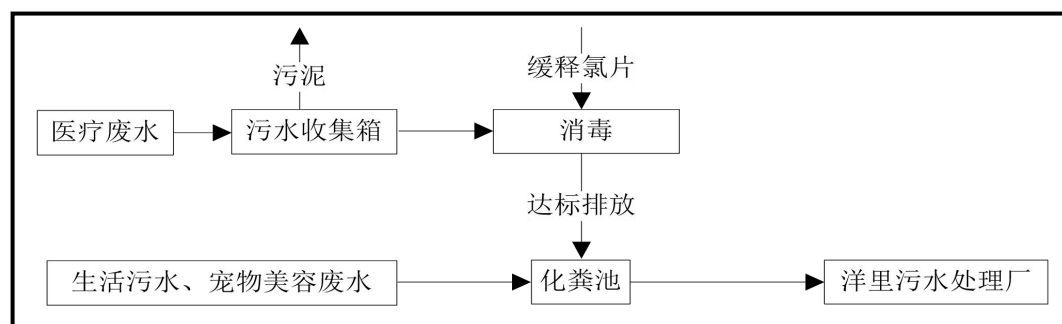


图 4.4-1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医疗废水设备的处理工艺简析：宠物医疗废水经管道收集后进入污水收集箱，经沉淀后，在收集仪器进行加氯消毒，消毒后达标排入化粪池。

加氯消毒，是以氯为消毒剂对给水及污水进行的消毒处理方法。由于氯

	的价格低廉，消毒效果好和使用方便，是传统的水消毒工艺。氯投加到水中后，生成次氯酸和次氯酸根，两者在水中的比例取决于 pH 值。由于次氯酸为中性分子不带电而能够扩散到带负电的细菌表面，从而破坏菌体中的酶及其相胞功能使细菌死亡，因此，pH 值愈低，水中 HClO 含量比例愈高，产生的消毒效果愈好。本项目使用投加缓释氯片的方式对宠物医疗废水进行处理，投加的缓释氯片应在单独的储物柜中避光保存，避免和酸碱物质及油脂混放。 本项目宠物医疗废水产生量约为 90L/d（32.85t/a），宠物医院污水处理设备设计处理能力 300L/d，可满足本项目宠物医疗废水处理需求。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含有病原微生物每年定期清掏一次，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一体化设备安装于手术室内。 化粪池工作原理：三格化粪池由相连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建设单位应加强医疗污水设备的日常维护，定期清理设备中的过滤杂质，维持设备的正常运行，保证医疗污水的消毒效果。 本项目宠物医疗废水经宠物医院污水设备处理后可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COD≤250mg/L，
--	---

	BOD₅≤100mg/L, SS≤60mg/L, 粪大肠菌群≤5000MPN/L), 与宠物美容废水、生活污水一起汇入化粪池处理。本项目混合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即COD≤500mg/L, BOD₅≤300mg/L, SS≤400mg/L, 氨氮≤45mg/L)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本项目以上污水处理工艺可确保排放污水达到标准要求, 且由于水量不大, 不会对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造成冲击, 措施可行。 4.4.2 大气环境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用一体化封闭的污水处理措施, 且设于室内, 则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味对周边住宅楼无显著影响。 本评价要求企业加强室内通风; 并采用除臭剂进行室内空气净化, 无毒, 无害, 无二次污染, 可以消除难闻的或有害的气体, 预防由细菌和寄生虫引起的疾病。 本项目对宠物产生的粪便及时清理, 美容室、洗浴室、住院室进行定期清洁消毒, 产生的臭味小。通过采取安装新风系统加强通风换气及摆放除臭剂等措施后可以消除难闻的异味。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 其臭气浓度、H₂S、NH₃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 其臭气浓度、H₂S、NH₃排放对敏感点住宅楼居民影响小。 新风系统原理: 新风系统是根据在密闭的室内一侧用专用设备向室内送新风, 再从另一侧由专用设备向室外排出, 在室内会形成“新风流动场”, 从而满足室内新风换气的需要。实施方案是: 采用高风压、大流量风机、依靠机械强力由一侧向室内送风, 由另一侧用专门设计的排风风机向室外排出的方式强迫在系统内形成新风流动场。在送风的同时通过滤芯对进入室内的空气进行过滤、消毒、杀菌、增氧、预热(冬天)。新风系统的原理图详见图2.1-2。
--	--

新风系统功能：①用室外的新鲜空气更新室内由于居住及生活过程而污染了的空气，保持室内空气的洁净度达到某一最低标准的水平。②增加体内散热及防止由皮肤潮湿引起的不舒适，此类通风可称为热舒适通风。③当室内气温高于室外的气温时，使建筑构件降温，此类通风名为建筑的降温通风。

新风系统维护：新风系统的维护首先要考虑的是滤芯的更换，这是最主要的一部分，滤芯一般分为静电除尘滤芯和物理过滤滤芯。①静电除尘滤芯不需要更换，只要定期清理就可以了。②物理滤芯一般分为三层：初效滤芯、活性炭过滤和高效过滤。初效过滤滤芯主要过滤空气中较大的灰尘、毛发等物质；活性炭滤网主要吸附空气中的有害气体；高效过滤主要是精准地过滤掉空气中的细菌、病毒、PM_{2.5}和 PM_{0.3}等。物理滤芯的更换可由厂家定期更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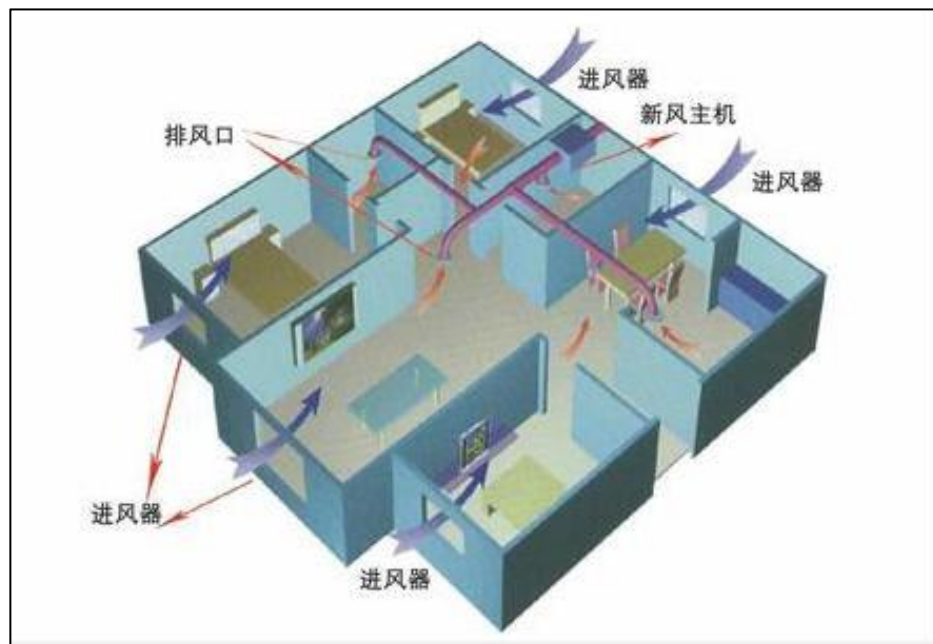


图 4.4-3 新风系统原理示意图

4.4.3 声环境防治措施

宠物叫声虽然具有不定时性和突发性，但是也具有可控性。一般宠物在饥饿或口渴时以及人为骚扰情况下易烦躁、多动，才会发出叫声。因此工作人员应合理喂食，避免宠物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有效控制宠物活动噪声；同时减少人为的骚扰、驱赶；对病房采取一定的隔声减噪措施，建议在

	宠物住院病房门及靠近居民一侧墙体内侧安装隔音棉。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过距离衰减，再经过墙体衰减后[一般可削减 10—15dB(A)]，边界噪声的排放可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表 1 中的 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项目夜间基本不营业，夜间也将不会对周边居民噪声影响。 本项目位于沿街店面，交通噪声影响是主要噪声源，本项目的噪声影响对周边小区居民造成的影响可忽略不计。综上所述，本项目通过采取人为控制后对茶亭公园、王府城、御园、安淡新村、广达城、广达新村、东辉花园、福建医科大学等敏感点居民的影响小，项目措施可行。 4.4.4 固体废物 (1)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污水处理污泥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危废（HW01），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回收处置。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转运应严格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正）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生态环境部令第 5 号）执行。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经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间，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另外，还应采取以下防护措施： ①项目区内应建有专门的危废储存设施； ②部分危废必须先储存在容器内，容器上必须粘贴相应的标签； ③危险废物外运前应进行检验，确保与相关单位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 ④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及出库日期、接收废物单位名称； ⑤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
--	---

	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本项目在化验室设置有危废暂存处。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外运处置前，采用空桶收集，并贴上废弃物分类专用标签，临时堆放在危废暂存间内。根据厂区地质条件及周边自然环境，贮存设施厂址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6 度；不属于断层、断层破碎带、溶洞区，以及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不属于地下水主要补给区和饮用水源含水层；地基满足承载力要求，无局部下沉隐患；周边不属于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规定。 同时，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转运和处置，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相关措施： 1）危险废物收集措施 医疗废物、污水处理污泥采用空桶收集并贴上废弃物分类专用标签，分别按照对应的危废类别临时堆放在危废暂存间内，上述危废累积一定数量后由专用运输车辆外运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2）危险废物储存措施 危废暂存处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 危废暂存处地面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危废暂存间墙裙须做防渗、防腐处理，并须设立明显的标识对危废贮存区域、危废贮存箱进行识别和明示。 上述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储存，公司将委派专人负责，各种废弃物的储存容器本身都有很好的密封性，危废暂存间场地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进行了防渗、防漏处理，安全可靠，不会受到风雨侵蚀，可有效防止临时存放过程中的二次污染。 3）危险废物转运措施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
--	---

	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附录 A 设置标志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13392）设置车辆标志。 4）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对危险废物处置，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8 号）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落实措施之外，本评价建议企业加强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全过程的管理，具体可参照如下措施执行： ①危险废物应与其他固体废物严格隔离，禁止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混入；同时也禁止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中。 ②强化配套设施的配备。危险废物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分类盛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③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预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④检查生产车间内的通信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检查应急防护设施。 ⑤完善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危废贮存箱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使用。 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产生量、拟采取的处置措施及去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8 号）的规定向环保局申报，填报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按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在采取了严格的控制措施后，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置率为 100%，无外排，则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2）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置。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如果都能实施其相应的环保措施，使其得到有效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5 退役期环境影响分析 该建设项目在退役期时，建筑物可改造利用或转租他用，一般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5.1 未用完药品的处置 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02 年 7 月 1 日实施）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36 号）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5.2 设备处置 项目退役后，其医疗设备处置应遵循以下两方面原则： (1)在退役时，尚不属于行业淘汰范围的，且尚符合当时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的设备，可出售给相应企业； (2)在退役时，属于行业淘汰范围、不符合当时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中的一种，即应予以报废，设备可按废品出售给回收单位。 4.5.3 环境影响 本项目退役后，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污染源将随之消失，建设单位应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和可回收利用物资，危险废物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退役期采取上述措施的基础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4.6 环境风险分析 4.6.1 环境风险识别 (1)本项目因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使用，如消毒设备损坏或失效、人为操作失误等，导致废水污染物未经消毒处理直接排放至环境，医疗废水病原细菌、病毒排入水体对水环境的影响极大；当管道破裂或废水溢流将可能导
--	--

致病原菌蔓延、传播，对来往民众和周边居民造成一定的威胁。要求建设单位定期检修排污管网，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管理，及时发现解决存在问题，确保废水设施正常运行，避免医疗废水事故排放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2)医疗废物残留及衍生的大量病菌是十分有害有毒的物质，如果不经分类收集等有效处理的话，很容易引起各种疾病的传播和蔓延。要求建设单位按有关规定做好医疗垃圾的收集、运输工作，定期对经营场所、垃圾收集点等进行消毒、杀菌，避免因病菌、病毒传播，对人体健康及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4.6.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计算 Q 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经查询（HJ169-2018）附录 B 的表 B.1 和表 B.2，本项目原辅材料均不涉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不存在重大风险源。则 $Q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来确定本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的基本原则详见表 4.6-1 可知，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为“简单分析”。

表 4.6-1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4.6.3 最大可信事故 最大可信事故是指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在所有预测的事故中最严重，并且发生该事故的概率不为零的事故。根据工程特点和风险识别，本工程风险评价的最大可信事故设定为医疗废水、医疗废物泄漏事故。 4.6.4 环境风险可接受水平分析 (1)医疗废水：污水管道及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进行定期的检查、维护和保养，避免管道堵塞、破裂等情况发生。处理后出水指标要按照环境管理工作制度的要求，定期、定时进行检测，以保障污水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采用一体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项目废水受接诊及医疗宠物情况影响，非连续性排放，且水量较小，对废水处理设施冲击较小，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出现故障概率较小。当消毒设备损坏、停用时，本宠物医院停止运营，不产生医疗废水，待消毒设备检修正常运行后再投入运营。因此，医疗废水泄露的概率较小，其产生的风险可接受。 (2)医疗废物：项目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专门用于储存医疗废物。暂时贮存柜采用固定措施，防止移动、丢失。医疗危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转运，处置。医院工作人员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及时分类收集本单元的医疗垃圾，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设置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一旦有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混有医疗废物的生活垃圾按照医疗废物处置。暂存设施设专人管理，技术对暂存设施和贮存容器进行检查，发生破损、开裂等问题，及时更换。医疗废物暂存间做好防腐防渗漏措施，防止废物渗漏到外环境。因此，医疗废物在合理的处置及管理的情况下，泄露的概率较小，其产生的风险可接受。 4.6.5 消防风险分析 项目位于建筑店面，可能存在火灾风险。平面布置应严格执行消防安全和防火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预留消防通道。加强岗位人员的技术培训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工作的业务素质，加强岗位操作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	--

	店内严禁擅自乱拉、乱接电源线路，不得随意增设电气设备；各电气设备的导线、接点、开关不得有断线、老化、裸露、破损等；加强消防通道、安全疏散通道的管理，保障其通畅；加强店内假日及夜间消防安全管理。店内配备一定数目的移动式灭火器，同时应加强员工培训，使其熟练掌握灭火器的使用。另外还应加强对灭火器的维护保养，灭火器应正立在固定场所，严禁潮湿，日晒，撞击，定期检查。 若发现店内起火，应立即报警，停止有关运营活动。迅速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灭火，制止事故现场及周围与应急救援无关的一切作业，疏散无关人员。待消防救护队或其他救护专业队到达现场后，积极配合各专业队开展救援工作。当事故得到控制后，应查明事故原因，消除隐患，落实防范措施。同时做好善后工作，总结经验教训，并按事故报告程序，向主管部门报告。 4.6.6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1)针对医疗废水事故排放所产生的风险，建设单位应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避免管道堵塞、破裂等情况发生；配套建设完善的排水系统管网和切换系统，以应对消毒等设备损坏或失效、人为操作失误等事故，防止未经处理的医疗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并报告门诊管理人员，封闭现场，及时抢修。若出现管道破裂或废水溢流等情况，需紧急疏散周边居民，立即封锁现场，对污染事故进行处理，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影响地区进行清理、消毒，同时应调查事故发生原因，防范事故再次发生。 (2)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必须经科学的分类收集、贮存运送后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最终处置。 (3)加强通风，采用局部排风等措施，防止臭氧中毒。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应急处理设备，紧急救援时佩戴空气呼吸器，迅速将患者转移至空气新鲜处，立即就医。 (4)本项目运营后，由于人员集中，电线密集，且设备等属于可燃物，因此存在一定的火灾风险，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消防部门所提要求落实消防措施，提高来往人员防火意识，杜绝火灾风险事故的发生。
--	---

公共场所是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消防安全条件：

- ①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消防安全责任明确；
- ②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 ③员工须经消防安全培训；
- ④建筑消防设施齐全、完好有效；
- ⑤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4.7 环境监测与管理

按国家、省、市有关机关的环境保护法律以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落实有关环保责任，主要是加强对本工程建设运行期的环境管理，达到环境保护的目的。

4.7.1 环境管理目标

通过严格的环境管理，可以有效地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使本工程建设在营运期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使项目建设符合“三同时”方针，努力实现工程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4.7.2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计划

环境管理计划要从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如设计阶段污染防范、施工阶段污染防治、运营后环保设施环境管理、信息反馈和群众监督各方面形成网络管理，使环境管理工作贯穿于生产的全过程，本项目环境管理工作计划件见表 4.7-1。

表 4.7-1 环境管理工作计划一览表

阶段	环境管理工作内容
环境管理总要求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手续 (1) 运营中，定期请当地环保部门监督、检查，协助主管部门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对不达标装置及时整改。 (2) 配合环境监测站做好监测工作，及时缴纳排污费。
运营阶段	主动接受环保部门监督，备有事故应急措施 (1) 主管部门全面负责环保工作。

		(2) 主管部门负责厂区内环保管理和维护。 (3) 建立环保设施档案 (4) 定期组织污染源和厂区内环境监测。
信息反馈和群众监督		反馈监测数据，加强群众监督，改进污染防治工作 (1) 建立奖惩制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 归纳整理监测数据，发现异常问题及时与环保部门联系汇报。

(2)监测计划

拟建工程需要定期对废水、噪声的监测，受人员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监测项目主要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①环境监测方法应参考《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规定的方法，当水质监测在人员和设备上受到限制时，可委托有关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②每次监测都应有完整的记录。监测数据应及时整理、统计、按时向管理部门报告，做好监测资料的归档工作。

4.8 污染物排放监测

根据项目特点并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8-1。

表 4.8-1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监测内容一览表

自行监测	项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废水	pH、SS、BOD ₅ 、COD、NH ₃ -N	每季度一次	污水总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粪大肠菌群	每季度一次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废气	NH ₃ 、H ₂ S、臭气	每季度一次	厂界上、下风向
	噪声	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东、西、南、北厂界各设一个监测点位

环境管理	固废	危险废物	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处，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回收处置；转移过程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生态环境部令第 5 号）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危险废物的移交处置情况进行记录，做好环境管理台账。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置
	环保档案		环保资料完整、规范并定期整理归档

4.9 排污口规范化

(1) 污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项目厂区的排水体制已实施“雨污分流”制，项目污水经过处理后由一个总排放口排放，同时在排污口设置明显排口标志。

污水排放口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执行，详见表 4.9-1。

(2)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措施

生活垃圾和危险固废应分类存放，已设置专用的贮存固废设施或堆放场地；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已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执行。

表 4.9-1 各排放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名称	污水排放源	固体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向水体排放污水	表示一般生活垃圾暂存处	表示危险废物暂存处

4.10 排污申报

2018 年 1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布了《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并于公布之日起施行。为此，排污单位在排放污染物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并做到：

(1)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2) 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3) 对污染物产生量大、排放量大或者环境危害程度高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其他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或者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的具体范围，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执行。实行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内容及要求，依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排污许可相关技术规范、指南等执行。 (4) 同一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所属、位于不同生产经营场所的排污单位，应当以其所属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名义，分别向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生产经营场所和排放口分别位于不同行政区域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核发环保部门负责核发排污许可证，并应当在核发前，征求其排放口所在地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意见。 (5) 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等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行为实行综合许可管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 (6) 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受理、审核、发放、变更、延续、注销、撤销、遗失补办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执行报告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执法信息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记载，并按照本办法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 (7) 生态环境部制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以及其他排污许可政策、标准和规范。 建设单位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 4.11 污染物排放清单 污染物排放清单包括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排放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以及环境监
--	---

	测等，详见表 4.11-1。 企业应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清单内容和环境监测内容及其监测数据。
--	--

表 4.11-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一览表								
类别	环境问题	环保措施	主要运行参数或目的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排放总量	排放标准	备注
废气	臭气	本项目通过增加清洗、设置新风系统、喷洒除臭剂等方式，防治恶臭污染，项目运行过程中若因恶臭等问题引起投诉，应当加强配套生物除臭、活性炭除臭等相关工程措施	达标排放	NH ₃	/	/	1.5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相关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实施)
				H ₂ S	/	/	0.06mg/m ³	
废水	医疗废水	小型医疗污水处理设备（设计处理能力 300L/d）	处理达标后与其余废水一同进入化粪池	pH	/	/	6-9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
				BOD ₅	5.17mg/L	0.00056t/a	100mg/L	
				COD	17mg/L	0.00017t/a	250mg/L	
				SS	12.2mg/L	0.0004t/a	60mg/L	
				粪大肠菌群	1328MPN/L	/	5000MPN/L	
				氨氮	5.48mg/L	0.00018t/a	/	
	综合废水	化粪池（其中医疗废水经小型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宠物美容废水、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进行处理）	排放达标后进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洋里污水处理厂	pH	/	/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标准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限值）
				BOD ₅	164mg/L	0.07t/a	300mg/L	
				COD	316mg/L	0.135t/a	500mg/L	
				氨氮	39.8mg/L	0.017t/a	45mg/L	
				SS	98.3mg/L	0.042t/a	400mg/L	
噪声	宠物叫声	隔声、减震、吸	降噪 15dB	/	/	/	/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音棉						排放标准》 (GB22337-2008)中的 2 类、4 类标准
固废	利用方式	①危险废物：统一收集于医疗废物收集桶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②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委托环卫清运处置。	实现固废全部妥善处置、综合利用。	/	/	/	/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国务院令第 380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环境 管理 与 监 测	环境管理	①设立专门的环保机构环安科，配备专职环保工作人员。 ②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工作计划； ③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维护，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避免因管理不善而可能产生的各种环境事故和风险，确保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	/	/	/	/	/
	环境监测	日常生产中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①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措施。 ②环境监测数据应向社会公开。	/	/	/	/	/

--

4.12 环境保护投资及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4.12.1 环保投资估算

该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具体如下表 4.12-1 所示：

序号	类别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费用
1	废水	小型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依托租赁建筑现有）	4
2	废气	除臭剂、新风系统	1
3	噪声	门窗隔声、靠近居民区一侧墙体设吸音棉	2
4	固废	垃圾桶、医疗废物收集装置、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理危险废物	3
合计			10

4.12.2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项目环保投资共计约 10 万元。环保设施的投入运行，可减少污染物排放，减轻周围环境的污染，保证企业职工的身心健康，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同时项目的正常运行可增加当地的劳动就业和地方税收；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臭气浓度、 H ₂ S、NH ₃	本项目通过增加清洗、设置新风系统、喷洒除臭剂等方式，防治恶臭污染，项目运行过程中若因恶臭等问题引起投诉，应当加强配套生物除臭、活性炭除臭等相关工程措施。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实施）。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美容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排放标准（氨氮排放标准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统一纳入洋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排放标准（氨氮排放标准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限值）
	医疗废水			
	宠物美容废水			
声环境	厂界噪声	Leq	隔声、消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表1的2类标准，南侧执行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要求建设单位对生活垃圾单独收集，定点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并对垃圾堆放点定期进行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 （2）医疗废物 本项目产生医疗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HW01医疗废物，往往带有大量细菌，必须安全处置。医疗废物单独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收集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3）污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含有病原微生物。属于HW01医疗废物（废物代码831-001-01），每年定期清掏一次，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	---

六、结论

1、总结论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茶亭街道广达路222号世茂茶亭臻园商业楼4#楼1层03商铺、2层03商铺，店面建筑面积172.65m²，项目总投资10万元，拟投资建设平均宠物接待流量为30只/d福州市台江区安尚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宠物医院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本项目采用了先进的工艺技术，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满足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要求，项目建设能与周边环境相容。

通过对本项目的环评分析，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等造成一定的影响，经采取综合性、积极有效的防治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废水、废气、噪声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经预测分析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工程投产后具有较大的经济效益和良好的社会效益。

综上，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与监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福建通和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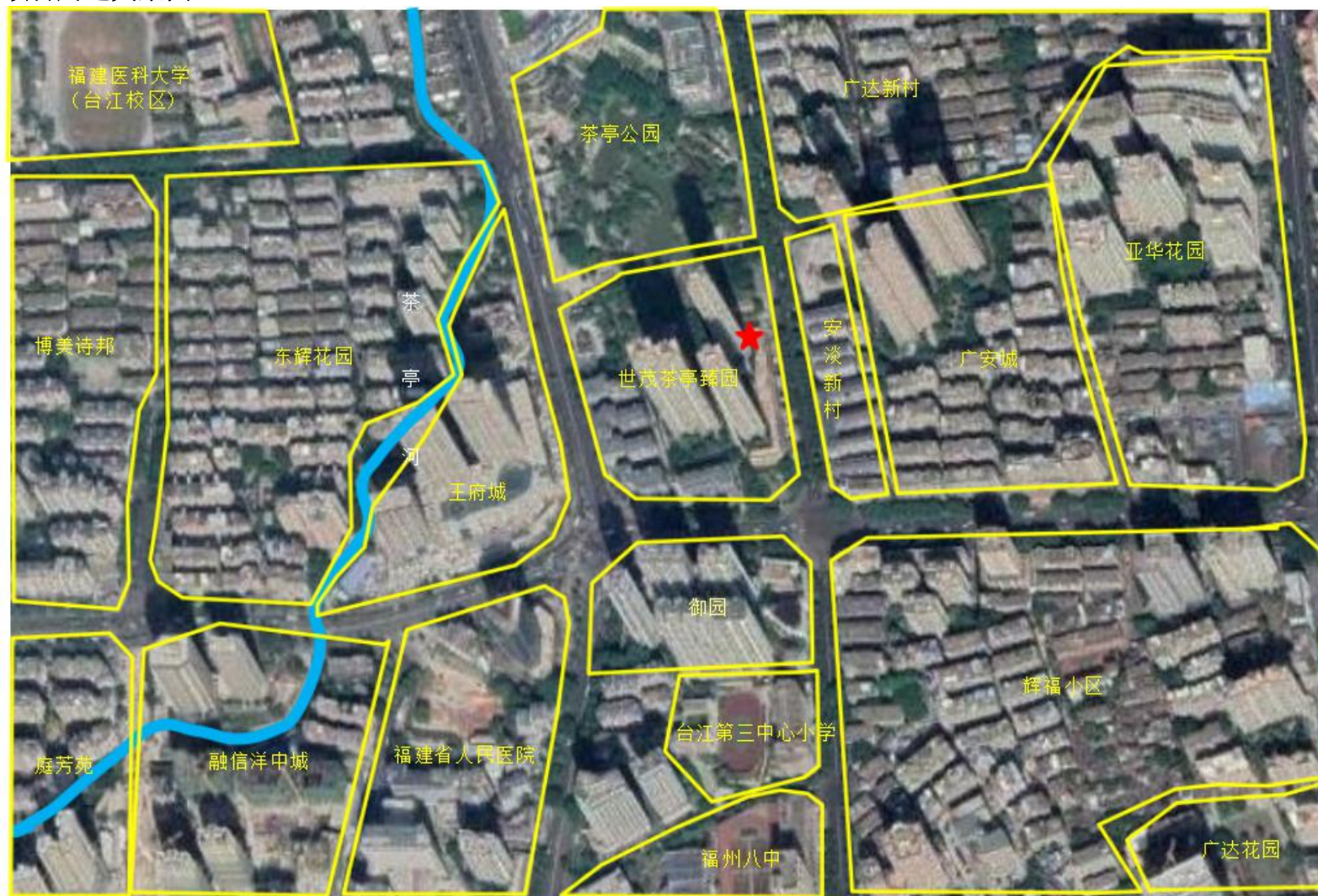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二氧化硫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废水	废水量（t/a）	/	/	/	427.05	/	427.05	427.05
	COD（t/a）	/	/	/	0.135	/	0.135	0.135
	BOD ₅ （t/a）	/	/	/	0.07	/	0.07	0.07
	SS（t/a）	/	/	/	0.042	/	0.042	0.042
	氨氮（t/a）	/	/	/	0.017	/	0.017	0.017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	/	/	1.64	/	1.64	1.64
	污泥	/	/	/	0.003285	/	0.003285	0.003285
一般工业 固废	生活垃圾	/	/	/	1.825	/	1.825	1.825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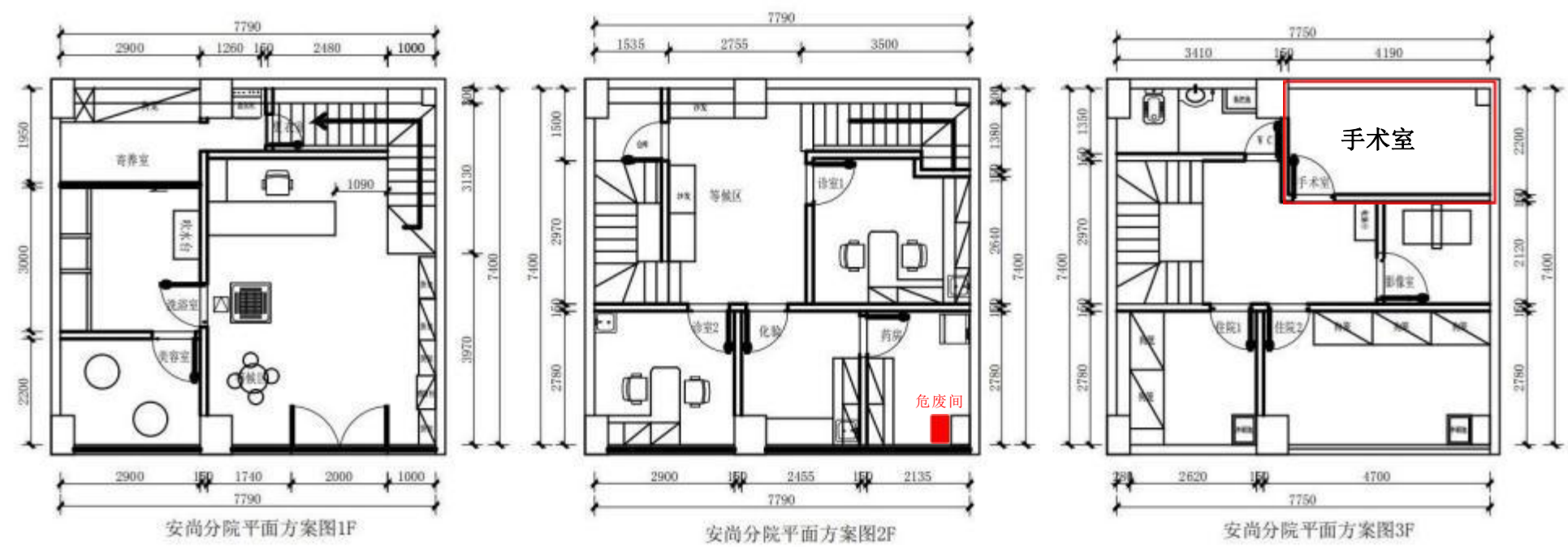
附图 2 本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3 本项目与福州市总规关系图



附图 4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5：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

	
本项目周边其他商铺	项目所在位置
	
项目所在小区（世茂茶亭臻园）	项目东侧安淡新村
	
项目北侧茶亭公园	项目南侧御园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福建通和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单位福州市台江区安尚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宠物医院项目需办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特此委托！



2022 年 6 月 30 日

附件2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涉密

附件3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出租方(甲方): 李琳凤(叶程平代)

承租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福州市房屋租赁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所拥有的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出租标的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的主要情况如下:

地 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世荣亭国际花园臻园B商铺 (以下简称该房屋)

建筑面积: 58x3层 (以产权证面积为准)

土地用途: 商业

结 构: 框架

用电量使用功率: 至少60KW以上

该房屋的平面图复印件见本合同附件(一)。

1-2 甲方向乙方保证对该房屋具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并确定可以依法建立甲、乙双方的租赁关系。

同时甲方确保向乙方提供的用来办理乙方营业执照、动物诊疗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或者开设经营宠物医院所需要的一切相关证明及材料的合法性与有效性,并保证该房屋在交付乙方时未设立任何法人或分支机构。若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无法办理营业执照、动物诊疗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或者开设经营宠物医院,则乙方有权立刻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3 该房屋的公用或合用部位的使用范围、条件和要求;现有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和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装修和增设附属设施的内容、标准及需约定的有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分别在本合

-1-

同附件(一)、(二)中加以列明,甲、乙双方同意该附件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房屋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退还该房屋的验收依据。

二、租赁用途

2-1 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作为乙方办公与商业经营(宠物医院)使用,乙方保证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

2-2 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而未核准前,不得擅自改变上述约定的使用用途。

三、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3-1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2015年4月20日前向乙方交付该房屋并共同签署《交房验收单》,房屋正式租赁期自2015年4月20日起至2020年4月19日止。房屋免租期为一年,自2015年4月20日至2016年4月19日,甲方同意该段时间作为乙方筹备和装修时间,不计入正式租期,免除租金。

3-2 本合同约定的租期及免租期均以甲方实际交房日为起算日,若甲方无法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交房的,则免租期及起租期根据实际交房日进行顺延。

3-3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如期返还。乙方需要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三个月,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续租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租金等租赁条件均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

四、租金及支付方式

4-1 甲、乙双方约定租金具体如下:

- 2015年4月20日至2018年4月19日的总租金为人民币捌拾贰万捌仟玖佰叁拾元(大写:人民币元),即月租金为人民币23000元。
- 2018年4月20日至2019年4月19日的总租金为人民币贰拾捌万捌仟玖佰叁拾元(大写:人民币元),即月租金为人民币24000元。
- 2019年4月20日至2020年4月19日的总租金为人民币叁拾叁万捌仟玖佰叁拾元(大写:人民币元),即月租金为人民币25000元。

本房屋转让费为：_____。此转让费为一次性费用，乙方于本协议签订后 10 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甲方，甲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收取转让费等类似费用。

甲方在收到乙方租金后，于 7 日内开具相应的正规普通房屋租赁发票给予乙方。

4-2 租金支付如下：

- ◆ 租金支付以每三个月为一个周期，乙方须在每周期前 5 日进行支付。首期租金总计 柒仟贰百元整 元（大写：人民币 72000 元）于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进行支付。
- ◆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准时向甲方支付该房屋的租金。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需按日租金的千分之二支付滞纳金。

4-3 乙方支付租金的方式如下：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甲方银行账户名称：方水宣华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 福州城北支行

银行账号：623668182000977182

（若因甲方所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保证金及其他费用

- 5-1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交付该房屋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金额为 46000 元（大写：人民币 肆万陆仟元整）

甲方收取保证金后应立即向乙方开具相应收款凭证。

租赁关系终止或本合同提前解除时，甲方收取的房屋租赁保证金须全额无息退还乙方。

- 5-2 租赁期间，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煤气、通讯等费用由乙方承担。该房屋交房时的状态以双方共同签署的《交房验收单》为准。由于乙方在装修期间所造成的维修费用，（包括灯、门、水电、燃气设施以及其他墙体裂缝）均由乙方负责自理。房屋出现非乙方使用所造成的损坏所造成的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基础下沉、房屋漏雨渗水等）。

- 5-3 租赁期间的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 (按物业规定) 元，物业管理包含公用部位的卫生清洁及灯光照明、公共用水费、公用设施维护等。该费用由 乙 方承担。

5-4 乙方除应支付本合同所约定的相应费用外,无须再向甲方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六、房屋使用要求及维修责任

6-1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3日内进行维修。甲方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或雇佣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另外,属于甲方维修范围需要进行维修时,若因维修工作对乙方的营业造成较大或较长时间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导致乙方无法正常营业),甲方同意在乙方受影响期间免除乙方的租金。市政工程、道路和设施维修或公共部分维修所造成的影响不属于此范围,但双方同意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协商的方式妥善解决。

6-2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为维修或雇佣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房屋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5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房屋的影响。

七、房屋返还时的状态

7-1 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3日内返还该房屋,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所规定的每日租金标准的2倍向甲方支付该房屋占用使用费。

7-2 乙方返还该房屋应当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返还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并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八、转租、转让

8-1 ~~甲方同意乙方在租赁期内,可将该房屋转租给他人。转租部分的时间与租金须事先书面通知甲方。~~

8-2 在租赁期内,甲方如需出售该房屋,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根据国家相应法律,甲方出售或抵押本房屋给第三人后,本合同继续有效。

九、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9-1 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但甲方需补偿乙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装修费、转让费等):

(一) 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二) 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三) 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9-2 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违反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_____元违约金；给双方造成损失的，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一方损失的，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一) 甲方未按时交付该房屋，经乙方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交付的。

(二) 甲方交付的该房屋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致使不能实现租赁目的；或甲方交付的房屋存在缺陷，危及乙方安全的；或甲方交付的房屋在使用中出现缺陷，甲方拒不修复的。

(三) 在该房屋租赁期内，甲方将该房屋抵押或转让给第三人的。

(四) 在租赁期间房屋发生权属纠纷的。

(五)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经甲方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支付的。

十、违约责任

10-1 该房屋交付时或使用中存在缺陷的，甲方应自交付之日起的七日内进行修复，逾期不修复的，甲方同意减少租金并变更有关租金条款。

10-2 因甲方未在该合同中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抵押或产权转移已受到限制，致使乙方损失或使得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且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若违约金不足抵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补足损失部份。

10-3 租赁期间，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房屋损坏，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4 在甲、乙双方签订租赁合同起并在乙方租赁期间，甲方不得在该区域属于其管理和出租范围内，再将物业新租赁给与乙方类同的行业。否则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可以在选择是否解除合同的情况下，同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乙方不视为违约。

10-5 租赁期内，非本合同约定的情况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应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已交付的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

- 10-6 租赁期内，若甲方提前收回房屋的，应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并退还乙方已支付的租赁保证金及剩余房屋租金，且：需将乙方花费的装修费、转让费（根据法律规定的相应年限最大值进行折旧计算）等赔偿给乙方。

十一、其它条款

- 11-1 租赁期间，甲方如需抵押该房屋，应当书面告知乙方，并向乙方承诺该房屋抵押后甲方如以折价、变卖方式处分该房屋前30日书面征询乙方购买该房屋的意见，并且处分该房屋须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办理。
- 11-2 乙方保证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合法经营，保证不在本房屋内从事任何违反国家法令、法规的事情；乙方房屋符合消防安全条例；若乙方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而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罚，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损失。
-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1-4 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 11-5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并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选择依法向房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11-6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文内容自此结束，以下为签字页-

《房屋租赁合同》签署页

出租方(甲方): 李林凤

承租方(乙方):

地址: 罗源县妈祖庙新村4号102室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叶世平 (代)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35063195807053422

身份证号码:

签名(盖章): 李林凤 (叶世平代)

签名(盖章):

电话: 13598099961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交房验收单

1. 装修情况:

※地面: ☐木地板 ☐地砖 ☐水泥地 ☐其他: _____ ☐有损坏: _____

※墙面: ☐木墙裙 ☐壁纸 ☐立邦漆 ☐彩喷 ☐其他: _____ ☐有损坏: _____

※窗: ☐铝合金 ☐塑钢 ☐铁窗 ☐有损坏: _____

※门: ☐防盗门 品牌: _____ ☐有损坏: _____

2. 固定设施

☐空调 数量: _____ 品牌型号: _____ ☐有损坏: _____

☐热水器 数量: _____ 品牌型号: _____ ☐有损坏: _____

其它: _____

3. 钥匙: 共 _____ 把。

4. 表数:

水表: _____ 吨

附件4房权证

榕 房权证 R 字第 1056337 号

房屋所有权人	李洪风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台江区茶亭街道广达路222号世茂茶亭·臻园商业楼4#楼1层03商铺,2层03商铺		
登记时间	2010年08月25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商业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2	58.15	55.28
	2	57.72	54.88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出让	详见土地证

附 记

房屋取得方式: 买卖
上一权利人: 福州世茂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该房屋已设定抵押, 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吉祥支行, 抵押登记编号2009C016877。

2013.7.4 2013.7.4 1340.48

填发单位 (盖章)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_____

重庆市房地产交易所
制图骑缝专用章(4)

坐落: 台江区世茂茶亭·通商商业楼4#楼

重庆市房地产交易所
制图骑缝专用章(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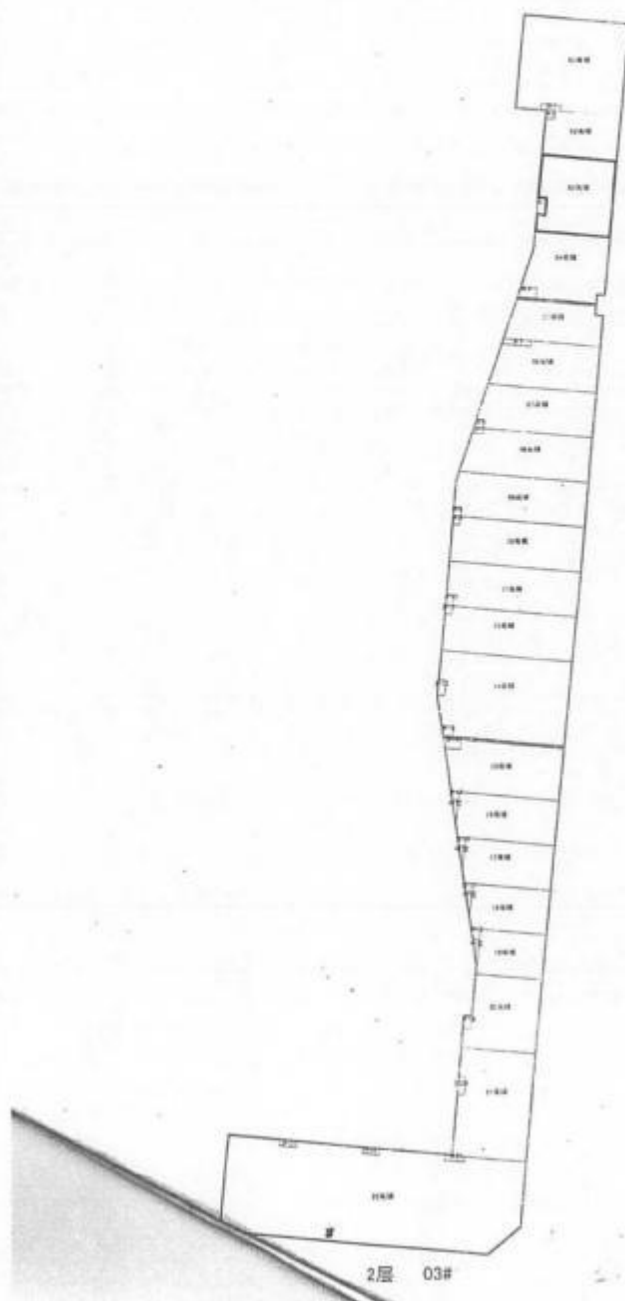


1层 03#

产 平 面 图

图 幅 号: _____

通: 台江区世茂茶亭·臻园商业楼



是权利
所有权
是登记
已载的
是登记
是登记
或加
立妥善

附件5动物诊疗证

动物诊疗许可证 (正本)		
榕动诊证【2018】第 006 号		
诊疗机构名称：福州市台江区安尚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晶晶		
诊疗活动范围：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绝育手术		
从业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茶亭街道广达路222号 世茂茶亭臻园商业楼4#楼1层03商铺、2层 03商铺	发证机关（盖章） 2020年 12 月 17 日

诊疗机构名称 福州市台江区安尚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房辰

诊疗活动范围 宠物诊疗

从业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茶亭街道广达路222号
世茂茶亭臻园商业楼4A楼1层03商辅、
2层03商辅

发证机关 福州市鼓楼区

发证日期 2018年12月26日



诊疗活动情况报告记录

报告时间	发证机关确认

附件6辐射登记表及证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1-04-15

项目名称	福州市台江区安尚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射线装置应用项目		
建设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茶亭街道广达路222号世茂茶亭臻园商业楼4#楼1层03商铺、2层03商铺0591-83367122	营业面积(m²)	174
建设单位	福州市台江区安尚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吴晶晶
联系人	叶德平	联系电话	13375000508
项目投资(万元)	24	环保投资(万元)	2.2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1-04-01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72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项中销售Ⅰ类、Ⅱ类、Ⅲ类、Ⅳ类、Ⅴ类放射源的；使用Ⅳ类、Ⅴ类放射源的；医疗机构使用植入治疗用放射性粒子源的；销售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销售Ⅱ类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Ⅲ类射线装置的。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东芝E7239X X光机		
主要环境影响	辐射环境影响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保措施： X光室刷硫酸钡，贴铅皮板，加铅门，工作人员穿戴防辐射服及个人计量仪。
承诺：福州市台江区安尚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吴晶晶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福州市台江区安尚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吴晶晶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吴晶晶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135010300000016。			



辐射安全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种类和范围内从事活动。

单位名称：福州市台江区安尚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茶亭街道广达路222号世茂茶亭臻园商业楼4#楼1层03商铺、2层03商铺

法定代表人：吴晶晶

种类和范围：使用Ⅲ类射线装置。

证书编号：闽环辐证[A0414]

有效期至：2027 年03 月 27 日

发证机关



福建中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K20121021H01
委托单位: 福州安尚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0 年 12 月 20 日

福建中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FuJian ZhongKa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K20121021H01

报告日期: 2020年12月20日

页码: 第1页 共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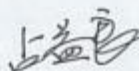
声明:

1. 本报告未盖“福建中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CMA 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
3. 未经我司允许,部分复制报告无效,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司“检验检测专用章”仅供参考;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任何对本检测报告未经授权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或复制行为都是违法的,将被追究民事、行政甚至刑事责任;
7. 本检测单位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并对委托单位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8.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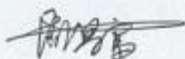
报告编制:



签发人(技术负责人):



报告复核:



签发日期: 2020 年 12 月 20 日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华路6号5楼
网址: <http://www.zkjc168.com>

咨询热线:4000-978-933 0591-86390107
E-mail: 2816771619@qq.com

传真:0591-86391891
邮编:35000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K20121021H01

报告日期: 2020年12月20日

页码: 第 2 页 共 3 页

委托方	名称	福州安尚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地址	福州市台江区茶亭街道广达路228号世贸茶亭臻园商业楼
受测单位	福州安尚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福州市台江区茶亭街道广达路228号世贸茶亭臻园商业楼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检测项目	噪声: 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2020. 12. 12	

1、检测方法

1.1 检测方法 & 检出限见表 1

表 1 检测方法 & 检出限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2、检测结果

2.1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2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测量值 Leq [dB(A)]	
			昼间	夜间
2020. 12. 12	环境噪声	▲1#北侧厂界外1m	47.8	40.5
		▲2#西侧厂界外1m	45.5	39.8
		▲3#南侧厂界外1m	48.5	41.2
		▲4#东侧厂界外1m	51.9	45.5

本页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K20121021H01

报告日期: 2020年12月20日

页码: 第3页 共3页

3、采样点位示意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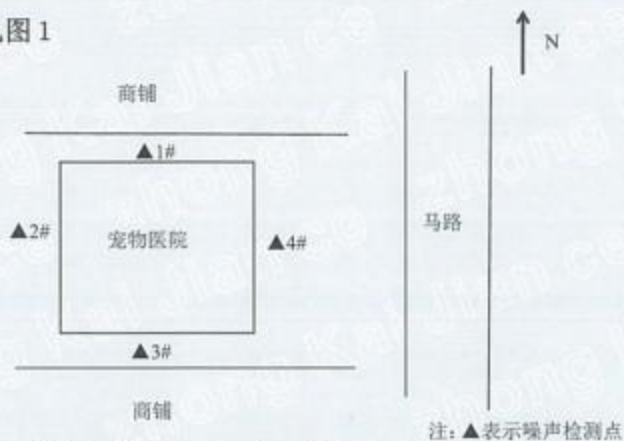


图1 福州安尚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4、采样现场照片见图2~图3



图2 ▲1#北侧厂界外1m



图3 ▲2#西侧厂界外1m

报告结束

附件8医疗废物处置协议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202173295

签订日期: 2021.8.23

乙方(受托人): 福建省固体废物
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 仓山区城门镇大浦路2号安德
大厦5楼B08-B11

法定代表人: 周骏

业务联系人:

联系/投诉电话: 87512828

甲方
地址
法定
联系
联系

鉴于:

1、甲方系合法成立的医疗机构,依法对医疗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负有委托集中处置的义务。

2、乙方系专门从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的企业,依法拥有安全处置医疗废物的合法资质。

3、甲方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将其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乙方处置。

为防止医疗废物环境污染,保护和保障人民身体健康,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安全处置医疗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处置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安全处理处置医疗废物的范围以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医疗废物分类目录》为准。

二、委托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处理处置医疗废物的期限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处置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一) 乙方依照福建省物价部门确定的收费标准(榕发改价格[2016]152号文),按照下列第1种方式向甲方收取医疗废物处置费用:

1、甲方为无固定病床的医疗机构,经双方初步估算甲方日排出医疗废物数量为 1 公斤,相应的收费标准为每月人民币 1400 元,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医疗废物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1680 元。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将上述处置费用一次性支付至乙方账户,乙方开具相应发票。甲乙双方将对甲方医疗废物实际产生量进行统计核算,如果甲方医疗废物产生量超过合同约定的数量,则处置费用按实际处置量所对应的收费标准收取。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医疗废物总量少于双方估算数量的,差额部分处置费用不予退还。

2、甲方目前共有病床数 1 张,收费标准为每床每日 2.5 元,相应的收费标准为每月人民币 75 元,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医疗废物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75 元。

委托期间如果甲方增加病床数量的,应在增加之日起七日内报告乙方,与乙方签订补充收费合同,并从次月起按照新床位收费标准收费。合同签订后,由乙方开具医疗废物处置费发票,邮寄给甲方指定的工作联系人,甲方在收到发票的 20 个日历日内按发票金额将处置费用支付至乙方账户。

(二) 委托期间如果物价部门出台新的医疗废物处置费用标准,甲方应在新标准出台之日起,按照新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用。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包装,暂时贮存。针头、锐器等医疗废物必须放在利器盒内,不得直接投入医疗废物垃圾袋内,使用后的未被病人血液、体

液、排污物污染的各种玻璃(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不属于医疗废物,不得混入医疗废物中,一般生活垃圾更不能混入医疗废物中。

2、双方均须指定专人在甲方医疗废物暂存库按国家规范交接医疗废物,由甲乙双方人员在医疗废物转移联单上签字确认,并作为日后统计核对的依据。

3、乙方车辆作为服务车辆进入甲方场所,甲方不得收取停车费或其它费用,同时提供专用车位,保证乙方车辆能够顺利到达医疗废物暂存库,因为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车辆无法到达医疗暂存库门口的,延迟清运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4、乙方应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相关规定实施运输并安全处置甲方交付的医疗废物,因乙方过错使医疗废物处置过程中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及安全卫生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清运方式为两日一清。

5、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均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上级主管机构的指导不断提高对医疗废物的管理水平,特别是针对容易流向社会的塑料、胎盘等,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联络,共同采取措施确保医疗废物不流向社会。

6、乙方员工在甲方场地进行医疗废物收集过程中,出现甲方没有把锐器(针头、刀片等锐器)放进利器盒中,导致乙方员工遭遇伤害的,甲方要积极进行有效治疗,保证其恢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同时甲方要积极改进,保证锐器放入利器盒。

7、乙方配送给甲方大号包装袋 2 个/月,小号包装袋 30 个/月,一次性利器盒 1 个/月。

五、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万分之二点一的违约金;逾期 60 日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暂停一切服务。

2、因甲方不规范收储或私自处理而引起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乙方收集、运输、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增加的费用。甲方拒不支付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

3、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不及时通报新增床位情况的,乙方可从发现当月起按照实际床位数量收费,同时按照该收费金额标准向甲方加收三个月处置费作为违约金;或者对多出部分暂不予收集,同时将情况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4、乙方未依约及时清运甲方医疗废物,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乙方无法依约及时清运,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六、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七、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到期后,双方续签合同之前,乙方有权暂停服务,将以新签订合同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医疗废物处置费。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并付款后生效。

乙方结算处置费用账户如下:

单位名称: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福州五一支行

账号:1402 0211 1960 0073 278

甲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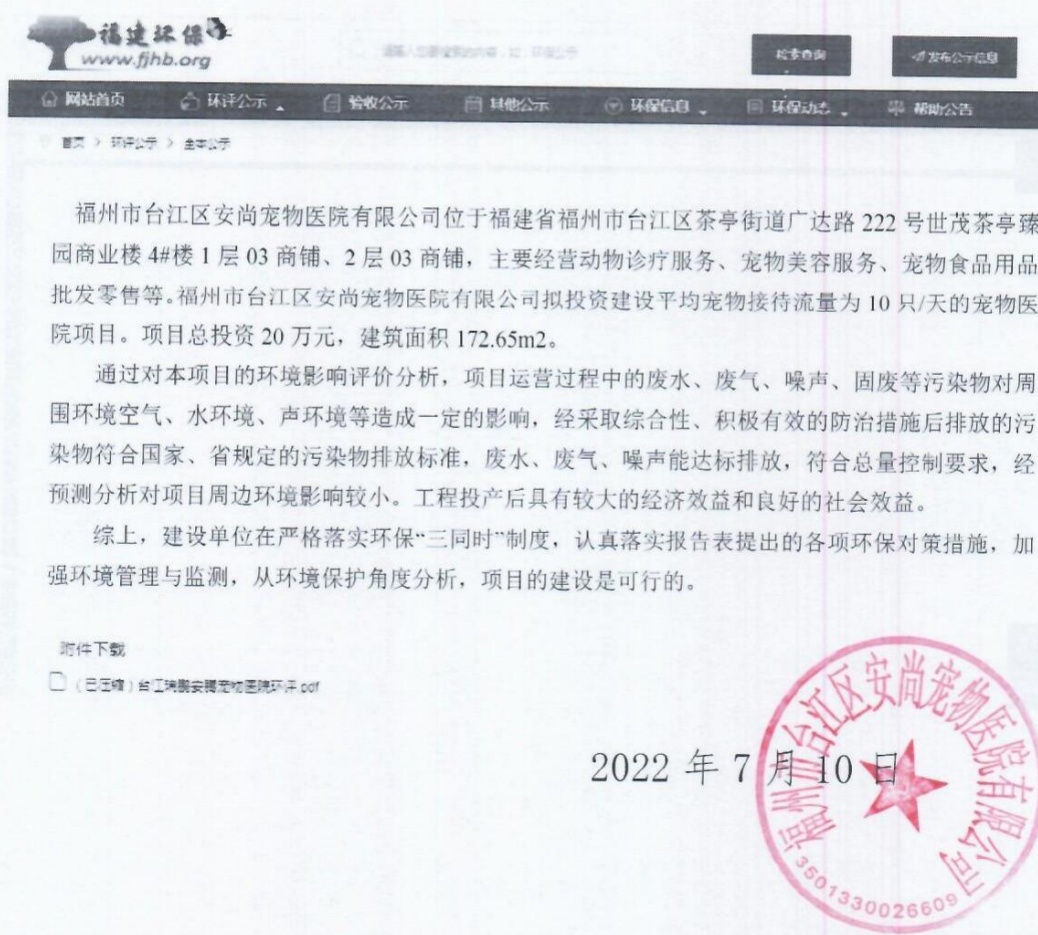


附件9公示和涉密说明

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的说明报告

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等相关规定，通过福建环保网（网站公示、拟建项目周边张贴告示）方式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



福建环保网
www.fjhb.org

网站首页 环评公示 验收公示 其他公示 环保信息 环保动态 帮助公告

福州市台江区安尚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茶亭街道广达路222号世茂茶亭臻园商业楼4#楼1层03商铺、2层03商铺，主要经营动物诊疗服务、宠物美容服务、宠物食品用品批发零售等。福州市台江区安尚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平均宠物接待流量为10只/天的宠物医院项目。项目总投资20万元，建筑面积172.65m²。

通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等造成一定的影响，经采取综合性、积极有效的防治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废水、废气、噪声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经预测分析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工程投产后具有较大的经济效益和良好的社会效益。

综上，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与监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件下载
☐ (已上传) 台江瑞安宠物医院环评.pdf

2022年7月10日

台江区安尚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3501330026609

关于环评文件未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的说明

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

我司福州市台江区安尚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宠物医院项目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现报送贵局审批。报送贵局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经我司审核，环评文件未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我司同意对福州市台江区安尚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宠物医院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全文进行公示，特此声明。

单位盖章

2022 年 7 月 5 日

